

赣州市河湖长办公室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4〕4号

关于2023年度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河湖长制市级责任单位：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强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全市水质综合指数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根据《2023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等文

件，市河长办组织有考核任务的15家市级责任单位对20个县（市、区）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经2024年6月11日市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第一等次（9个）

崇义县、龙南市、定南县、兴国县、大余县、于都县、寻乌县、宁都县、安远县。

二、第二等次（11个）

瑞金市、信丰县、上犹县、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石城县、会昌县、全南县、赣县区、章贡区、南康区。

2024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锚定目标、敢作善为、奋勇争先，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专项整治为抓手，努力实现“河湖安澜、生态健康、环境优美、文明彰显、人水和谐”，为美丽江西建设贡献赣州力量。



抄送：各县（市、区）河长办。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